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抵押权变更登记

申请主体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、不动产登记证明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- 4、抵押权变更的材料：[提交件]

(1)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；

(2) 担保范围、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种类或数额、债务履行期限、最高债权额、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，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；

(3) 因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数额、最高债权额、担保范围、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，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，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；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。

变更登记（抵押权）流程图

办事环节

